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JP

梁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建議議員，考慮優先審議《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及《化學武器(條約)條例草案》。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加強現行對兒童的保護，免其受利用從事色情活動，以便於香港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第 182 號公約》)。

《第 182 號公約》旨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中央人民政府快將批准公約予以實施，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特區。盡早通過該項條例草案，有助香港在指定的時間內(即由其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特區後十二個月內)，符合公約內必需遵守的規定。由於科技急速發展，要傳播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比以前更為容易。我們可透過制定該項條例草案，避免兒童色情物品的問題在香港滋長。

《化學武器(條約)條例草案》

《化學武器(條約)條例草案》則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提交立法會，為於香港特區全面實施《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化學武器公約》)提供所需的法定權力。

中央人民政府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根據《基本法》第 153 條，將《化學武器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特區。雖然有關化學品的進出品均受到許可證制度所管限，現行法例亦禁止任何人提供服務以協助發展化學武器，但這些措施仍未能完全符合公約的要求，例如未能符合宣佈有關有毒化學品的資料的規定。鑑於國際間普遍關注恐怖分子使用具巨大殺傷力武器的問題，盡早制定該項條例草案，對香港至為有利。這樣，我們一方面可以履行我們的國際責任，另一方面可以反映香港決心遵守國際間禁止化學武器和監察涉及敏感化學品活動的安排。這有助維持我們在管制戰略物品貿易方面的國際聲譽，使香港能繼續取得一系列化學品，作本地工業、醫療、研究和貿易用途。

基於以上所述，我致函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以供他們考慮。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